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1 日以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。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《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 2008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《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08 年 8 月 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2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

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同意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。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，以公司总股本 859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该方案已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。实施本次股本转增方案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修改如下：

原第六条为：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,595 万元，发行 4,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后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595 万元。

现改为：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,595 万元，发行 4,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并转增股本后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,173.5 万元。

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九日